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169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從美國監獄科技監控借鏡監所管理人力不足下之管理機制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臺南第二監獄鄭姓與張姓受刑人因口角衝突，鄭男徒手毆打張男致瘀傷，張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求償新臺幣(下同)1萬元精神慰撫金。臺南地院依傷害罪判鄭男拘役45日，民事則認定鄭男在教化場所動粗，情節重大，判准賠償1萬元，仍可上訴[1]。

四、問題爭點

我國科技設備監控(電子監控)法源始於2005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後刑事訴訟法於2019年增訂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為我國替代性羈押處分方式之一種，即第116條之2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另監獄行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監獄應嚴密戒護，得以科技設備輔助之。查國內監獄近年發生多起受刑人之間互毆甚至受刑人攻擊管理員之暴力事件，顯示獄政管理人力吃重問題；監獄擁擠與戒護挑戰收容負荷過重、戒護人力吃緊，高密度群居容易引發情緒暴躁、違規或衝突，

[1] 袁志豪，台南第二監獄受刑人與獄友口角...對方拳腳相向 法院判應賠償1萬元，聯合新聞網，2026年7月12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9622465，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8月6日。

增加安全隱憂。美國等國經歷監獄監禁人數增長而對部分受刑人輔以電子監控措施，爰簡介美國電子監控相關機制，以供我國參考借鏡。

五、探討研析

(一)美國電子監控之源起及應用

在世界各國中，美國最早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採取「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制度，施行規模也最大[2]。至1980年代美國監禁人數劇烈增長，刑事司法系統不得不大量運用緩刑等制度，使得原本應該入監服刑的受刑人回到社區進行處遇。既然採取社區處遇，如何避免脫離了監獄與矯正機構的受刑人再犯，便成重要議題。時至今日，美國刑事司法系統運用電子監控更為普遍。電子監控技術的發達和普及，很快就擴展到了各種加強監視的需要上。無論是民事、刑事、少年或家庭暴力程序中，只要有防止逃亡或防止再犯需要者，例如居家監禁、宵禁、限制住居等程序中，大多輔以電子監控[3]。

電子監控設備透過 GPS（全球定位系統）方式，進而得以確認被告位置。1983年新墨西哥（New Mexico）州首先裁定在假釋者的腳部裝置電子腳鐐，以取代將其繼續監禁於監獄中。此後，電子監控在美國各地迅速普及，至隔年（1984年）已有21個州、在超過50起個案中使用電子監控，2019年至2022年期間更因疫情因素成長至近50萬人[4]，適用範圍除刑事外，尚包含民事或家暴案件(惟各州情形有別)。

(二)美國刑事司法系統在地化特色

美國法制使用電子監控的主要目的有三：防止被告逃匿、防止被告再犯，與替代機構式處遇的自由刑之執行[5]。然美國刑事司法系統具有強烈的在地化、去中心化特色，亦即刑事司法基本上屬於各

[2] 蘇凱平，〈科技設備監控的政策發展 —美國法制的借鑑〉，《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42卷，2025年12月，頁177。
[3] 蘇凱平，同前註，頁181-182。
[4] 蘇凱平，同註2，頁180-182、192。
[5] 蘇凱平，同註2，頁206。

州、甚至各州轄下的各縣（county）權限，並沒有統一的要求或規範[6]。由於各州科技監控方式並非循一致之標準，某些州搭配「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應用在偵查與審判階段的被告，有時為能確保被告維持正常合法生活及如期到案受審，還伴隨著尿液或血液的「藥物檢測」。但是應用最廣泛的，仍是在社區處遇中的罪犯身上，而且泰半聚焦在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藥物濫用、綁架或體形高大的罪犯。類似性質之電子監控，在愛荷華州、佛羅里達州、奧克拉荷馬州、密西根州、緬因州、賓夕維尼亞州、堪薩斯州之矯正當局亦有實施，彼等直接在適用對象的規定上，列舉「本人無合適而可利用的資源」此項特殊條款，具體則是零星運用在偵查或審判階段的附條件釋放被告（pre-trial release individuals）、無家可歸的違法者、傳染病或愛滋病假釋犯、懷孕而不適於收監的女犯、戒癮中的青少年犯，以及有就業、就學需求的違法者身上。隱含著原本「有限制行動之必要」的監視前提，而摻雜了觀護制度所強調的「犯罪者社會復歸」的元素[7]。

電子監控在各地的運用情況高度不一致，電子監控使用最主要的場域，主要是刑事司法系統中作為取代審前羈押（pretrial detention），或作為定罪後取代囚禁的替代監控措施[8]（post-conviction supervision），實施對象之年齡範圍亦有別。例如伊利諾伊斯州針對不同的犯罪類型而為不同取向的監督，為顧及排解監獄擁擠（Over Crowding）的問題，而將重心擺在毒癮、藥物濫用及性侵害之犯罪類型，包含成年犯或少年犯；將電子監視定位為舒緩過剩拘禁問題的阿拉巴馬州，自1993年即開始使用，其對象係以低風險、非暴力犯及輕微罪之少年犯，目的在減少阿拉巴馬州青年服務局（Department of Youth Services：DYS）轄下機構安置之人數，同時藉資降低出院少年的再犯率；對象設定在成年犯的密西根州，

[6] 蘇凱平，同註2，頁178。
[7] 林順昌，〈破除「電子監控」之迷思—論回歸實益性之犯罪者處遇政策〉，〈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第5卷第2期，2009年12月，頁245-246。
[8] 蘇凱平，同註2，頁191-192。

其對象除了假釋犯、緩刑犯之外，還包括被安置在中途之家或社區處遇中心的受刑人[9]。

(三)小結

電子監控在美國的實踐某種程度上可視為「沒有圍牆的監獄」或機構式處遇的自由刑之執行之替代方案。我國獄政管理面臨監所管理人員不足、負擔過重等問題，然現行關於科技設備監控的立法政策，其目的仍維持在既有的防止「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以規避刑責」(刑事訴訟法)，以及「降低再犯風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範疇內，學者認為在短時間內，似難以擴張至「取代自由刑」的類別[10]。惟機構矯治成本遠高於社區矯治，各國均以開發社區矯治措施避免使用短期自由刑為趨勢，故為與時俱進並撙節公帑，洵應考慮將電子監視及居家監禁運用在短期自由刑的罪犯，尤其是對於年邁、妊娠中、育有年幼子女、罹患傳染病、身心障礙者，更要盡可能避免傳統監禁[11]。爰建議主管機關蒐集更多實證資料予以科學分析，並進行擴大實施作為取代機構式處遇措施之可行性評估。期在監獄擁擠問題日益嚴重但獄政人力有限現況下，借助科技設備力量提升管理量能，兼顧人權保障及防逃需求。

撰稿人：楊蕙如

[9] 林順昌，同註7，頁245-247。
[10] 蘇凱平，同註2，頁207-208、210。
[11] 林順昌，〈美國社區矯治措施之分類與運用－兼論對我國法制之借鏡與建議〉，《軍法專刊》，第68卷第1期，2022年2月，頁151。